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453號

原告 吳益忠

訴訟代理人 楊暄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被告 同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引擎號碼00000000號、車身號碼XLRAE65GC0G115002號、一〇六年七月出廠、達富廠牌）之汽車牌照登記過戶給鑫聖運輸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間有意購買大貨車，遂至車商選定車型，再由訴外人即原告父親吳東仁出面委由被告代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號碼00000000號、車身號碼XLRAE65GC0G115002號、106年7月出廠、達富廠牌之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字第219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惟原告於前案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登記汽車牌照登記過戶予來勝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來勝公司），經原告持確定判決辦理時，始悉來勝公司並不存在，嗣原告向被告請求協助移轉系爭車輛至原告尋覓之新靠行公司即鑫聖運輸有限公司（下稱鑫聖公司），竟遭被告拒絕，而兩造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既經於前案終止，被告應有協同辦理將系爭車輛之

01 牌照登記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名義人鑫聖公司之義務。為
02 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將系爭車輛之
03 汽車牌照登記過戶予鑫聖公司。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8年
08 度訴字第14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字
09 第219號判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10 至第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全卷核閱無訛，此
11 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14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5 借名登記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
16 ，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
17 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
18 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明
19 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借名登
20 記關係合法終止後，出借名義人即負有將借名登記財產返
21 還真正所有權人或其指定名義人之義務，應無疑義。經查
22 ，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且系爭車輛為原
23 告所有等事實，業經前案確定判決所確認，且其等借名登
24 記契約亦經原告於前案以起訴狀表明終止，並以起訴狀繕
25 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見前案審訴卷第12頁)
26 ，該項意思表示於107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等情，有送
27 達證書可憑(見前案審訴卷第42頁)，是兩造間之系爭借名
28 登記契約關係即於斯時消滅。則系爭車輛既為原告所有，
29 惟車籍仍登記於被告名下(見本院卷第75頁)，已妨害其登
30 記之完整性，是原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系爭車輛之汽車牌
31 照登記過戶至其所指定之第三人鑫聖公司，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將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登記過戶予鑫聖公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2條。因本件訴訟係因原告不於前案適當時期查明來勝公司不存在所生，而被告知悉本件訴訟繫屬後，亦未積極協同原告辦理汽車牌照登記過戶，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及分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麗如